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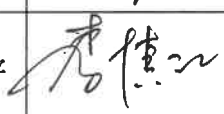
维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

合同名称	龙岗城投物业自爆幕墙玻璃年度维修服务合同		承 包 商	深圳伟达幕墙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CYFZ-WYGL-FW-2023-082		组织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		
评价类型	最终履约评价		评价时间	2024 年 09 月 23 日		
考核项目				扣分	得分	
工程进度 (15 分)	A-1	维修项目进度信息有虚报、误报，每次扣 3 分	/	10		
	A-2	维修工期超合同工期的，每超过一天扣 5 分	/			
	A-3	玻璃发生自爆，未及时做好排险服务的，每次扣 5 分	/	5		
人员管理 (15 分)	B-1	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超过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15		
	B-2	质量、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3	安全员不在岗超过 4 小时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4	幕墙维修人员未体检，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每次扣 2 分	/			
质量控制 (15 分)	C-1	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资料齐全、真实，程序操作规范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	/	13		
	C-2	材料的运输\堆放\贮存\保管条件，整齐，标识，条块清楚，符合规范和国家标准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-2			
	C-3	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\质量证明书\复检报告及进场试验报告。证照齐全，真实，时效性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/			
	C-4	施工工序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。玻璃存在色差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/			
现场管理 (35 分)	D-1	临时用电:未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12)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。	/	35		
	D-2	擦窗机、吊篮、起重设备管理：特种设备未做使用前检查验收，未开展定期检测，证件过期，无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保记录的，每发现1处扣2分。	/			
	D-3	高处作业、起重设备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发现有1例未持证作业人员扣5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作业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	/			
	D-4	安全防护：预防高处坠落及高处坠物措施齐全，安全警示措施齐全，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/			/
	D-5	成品保护：幕墙维修过程中，对幕墙玻璃、外墙铝板、防护栏杆、企业内部装修做好保护，未做保护的，每次扣2分，造成成品破坏的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成品破坏未及时维修的，扣10分。	/			/

整改考核 (15分)	E-1	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回复的, 每次扣 2 分	/	15
	E-2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完毕后, 甲方或复查时仍然发现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, 每个扣 3 分	/	
	E-3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后,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复查时发现未达到整改效果的问题, 每次扣 2 分.	/	
	E-4	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	E-5	因施工现场安全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资料考核 (5分)	F-1	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档案资料, 每次扣 2 分	-2	3
	F-2	工程资料未与现场施工同步, 每次扣 3 分	/	
安全事故	G-1	项目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人员伤亡的, 每次扣 100 分	/	/
考核结论、评分		96		
考核单位人员签字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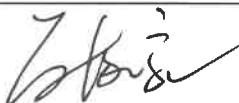
维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

合同名称	龙岗城投物业自爆幕墙玻璃年度维修服务合同		承 包 商	深圳伟达幕墙有限公司	
合同编号	CYFZ-WYGL-FW-2023-082		组织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	
评价类型	最终履约评价		评价时间	2024 年 09 月 23 日	
考核项目				扣分	得分
工程进度 (15 分)	A-1	维修项目进度信息有虚报、误报，每次扣 3 分			15
	A-2	维修工期超合同工期的，每超过一天扣 5 分			
	A-3	玻璃发生自爆，未及时做好排险服务的，每次扣 5 分			
人员管理 (15 分)	B-1	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超过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		15
	B-2	质量、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		
	B-3	安全员不在岗超过 4 小时，每次扣 2 分			
	B-4	幕墙维修人员未体检，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每次扣 2 分			
质量控制 (15 分)	C-1	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资料齐全、真实，程序操作规范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			13
	C-2	材料的运输\堆放\贮存\保管条件，整齐，标识，条块清楚，符合规范和国家标准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-2		
	C-3	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\质量证明书\复检报告及进场试验报告。证照齐全，真实，时效性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		
	C-4	施工工序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。玻璃存在色差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		
现场管理 (35 分)	D-1	临时用电:未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12)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。			
	D-2	擦窗机、吊篮、起重设备管理：特种设备未做使用前检查验收，未开展定期检测，证件过期，无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保记录的，每发现1处扣2分。			
	D-3	高处作业、起重设备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发现有1例未持证作业人员扣5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作业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			
	D-4	安全防护：预防高处坠落及高处坠物措施齐全，安全警示措施齐全，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		
	D-5	成品保护：幕墙维修过程中，对幕墙玻璃、外墙铝板、防护栏杆、企业内部装修做好保护，未做保护的，每次扣2分，造成成品破坏的， 每次扣5分，造成成品破坏未及时维修的，扣10分。	-2		

整改考核 (15分)	E-1	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回复的, 每次扣 2 分	-2	31
	E-2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完毕后, 甲方或复查时仍然发现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, 每个扣 3 分		
	E-3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后,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复查时发现未达到整改效果的问题, 每次扣 2 分.		
	E-4	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	
	E-5	因施工现场安全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	
资料考核 (5分)	F-1	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档案资料, 每次扣 2 分	-2	3
	F-2	工程资料未与现场施工同步, 每次扣 3 分		
安全事故	G-1	项目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人员伤亡的, 每次扣 100 分		
考核结论、评分		92		
考核单位人员签字				

维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

合同名称	龙岗城投物业自爆幕墙玻璃年度维修服务合同		承 包 商	深圳伟达幕墙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CYFZ-WYGL-FW-2023-082		组织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		
评价类型	最终履约评价		评价时间	2024 年 09 月 23 日		
考核项目				扣分	得分	
工程进度 (15 分)	A-1	维修项目进度信息有虚报、误报，每次扣 3 分	/	10		
	A-2	维修工期超合同工期的，每超过一天扣 5 分	/			
	A-3	玻璃发生自爆，未及时做好排险服务的，每次扣 5 分	/	5		
人员管理 (15 分)	B-1	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超过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15		
	B-2	质量、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3	安全员不在岗超过 4 小时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4	幕墙维修人员未体检，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每次扣 2 分	/			
质量控制 (15 分)	C-1	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资料齐全、真实，程序操作规范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	-3	12		
	C-2	材料的运输\堆放\贮存\保管条件，整齐，标识，条块清楚，符合规范和国家标准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/			
	C-3	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\质量证明书\复检报告及进场试验报告。证照齐全，真实，时效性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/			
	C-4	施工工序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。玻璃存在色差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/			
现场管理 (35 分)	D-1	临时用电:未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12)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。	/	35		
	D-2	擦窗机、吊篮、起重设备管理：特种设备未做使用前检查验收，未开展定期检测，证件过期，无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保记录的，每发现1处扣2分。	/			
	D-3	高处作业、起重设备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发现有1例未持证作业人员扣5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作业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	/			
	D-4	安全防护：预防高处坠落及高处坠物措施齐全，安全警示措施齐全，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/			/
	D-5	成品保护：幕墙维修过程中，对幕墙玻璃、外墙铝板、防护栏杆、企业内部装修做好保护，未做保护的，每次扣2分，造成成品破坏的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成品破坏未及时维修的，扣10分。	/			/

整改考核 (15分)	E-1	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回复的, 每次扣 2 分	/	15
	E-2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完毕后, 甲方或复查时仍然发现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, 每个扣 3 分	/	
	E-3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后,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复查时发现未达到整改效果的问题, 每次扣 2 分.	/	
	E-4	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	E-5	因施工现场安全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资料考核 (5分)	F-1	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档案资料, 每次扣 2 分	/	5
	F-2	工程资料未与现场施工同步, 每次扣 3 分	/	
安全事故	G-1	项目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人员伤亡的, 每次扣 100 分	/	/
考核结论、评分		97		
考核单位人员签字				

维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

合同名称	龙岗城投物业自爆幕墙玻璃年度维修服务合同		承 包 商	深圳伟达幕墙有限公司	
合同编号	CYFZ-WYGL-FW-2023-082		组织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	
评价类型	最终履约评价		评价时间	2024 年 09 月 23 日	
考核项目				扣分	得分
工程进度 (15 分)	A-1	维修项目进度信息有虚报、误报，每次扣 3 分	／	10	
	A-2	维修工期超合同工期的，每超过一天扣 5 分	／		
	A-3	玻璃发生自爆，未及时做好排险服务的，每次扣 5 分	／	5	
人员管理 (15 分)	B-1	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超过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／	15	
	B-2	质量、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／		
	B-3	安全员不在岗超过 4 小时，每次扣 2 分	／		
	B-4	幕墙维修人员未体检，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每次扣 2 分	／		
质量控制 (15 分)	C-1	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资料齐全、真实，程序操作规范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	／	15	
	C-2	材料的运输\堆放\贮存\保管条件，整齐，标识，条块清楚，符合规范和国家标准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／		
	C-3	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\质量证明书\复检报告及进场试验报告。证照齐全，真实，时效性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／		
	C-4	施工工序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。玻璃存在色差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／		
现场管理 (35 分)	D-1	临时用电:未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12)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。	／	35	
	D-2	擦窗机、吊篮、起重设备管理：特种设备未做使用前检查验收，未开展定期检测，证件过期，无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保记录的，每发现1处扣2分。	／		
	D-3	高处作业、起重设备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发现有1例未持证作业人员扣5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作业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	／		
	D-4	安全防护：预防高处坠落及高处坠物措施齐全，安全警示措施齐全，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／	／	
	D-5	成品保护：幕墙维修过程中，对幕墙玻璃、外墙铝板、防护栏杆、企业内部装修做好保护，未做保护的，每次扣2分，造成成品破坏的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成品破坏未及时维修的，扣10分。	／	／	

整改考核 (15分)	E-1	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回复的, 每次扣 2 分	✓	15
	E-2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完毕后, 甲方或复查时仍然发现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, 每个扣 3 分	✓	
	E-3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后,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复查时发现未达到整改效果的问题, 每次扣 2 分.	✓	
	E-4	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✓	
	E-5	因施工现场安全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✓	
资料考核 (5分)	F-1	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档案资料, 每次扣 2 分	✓ 2	3
	F-2	工程资料未与现场施工同步, 每次扣 3 分	✓	
安全事故	G-1	项目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人员伤亡的, 每次扣 100 分	✓	✓
考核结论、评分		98		
考核单位人员签字		朱学文		

维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表

合同名称	龙岗城投物业自爆幕墙玻璃年度维修服务合同		承 包 商	深圳伟达幕墙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CYFZ-WYGL-FW-2023-082		组织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城投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		
评价类型	最终履约评价		评价时间	2024 年 09 月 23 日		
考核项目				扣分	得分	
工程进度 (15 分)	A-1	维修项目进度信息有虚报、误报，每次扣 3 分	/	/	10	
	A-2	维修工期超合同工期的，每超过一天扣 5 分	/			
	A-3	玻璃发生自爆，未及时做好排险服务的，每次扣 5 分	/			
人员管理 (15 分)	B-1	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超过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/	15	
	B-2	质量、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3	安全员不在岗超过 4 小时，每次扣 2 分	/			
	B-4	幕墙维修人员未体检，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，每次扣 2 分	/			
质量控制 (15 分)	C-1	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资料齐全、真实，程序操作规范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	-3	/	12	
	C-2	材料的运输\堆放\贮存\保管条件，整齐，标识，条块清楚，符合规范和国家标准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/			
	C-3	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\质量证明书\复检报告及进场试验报告。证照齐全，真实，时效性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2 分。	/			
	C-4	施工工序符合规范规定和工艺要求。每次检查不符合要求，扣 3 分。玻璃存在色差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/			
现场管理 (35 分)	D-1	临时用电:未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-2012)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。	/	/	35	
	D-2	擦窗机、吊篮、起重设备管理：特种设备未做使用前检查验收，未开展定期检测，证件过期，无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保记录的，每发现1处扣2分。	/			
	D-3	高处作业、起重设备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发现有1例未持证作业人员扣5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特种作业人员需佩戴劳保用品作业，否则发现1例扣2分；	/			
	D-4	安全防护：预防高处坠落及高处坠物措施齐全，安全警示措施齐全，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/			/
	D-5	成品保护：幕墙维修过程中，对幕墙玻璃、外墙铝板、防护栏杆、企业内部装修做好保护，未做保护的，每次扣2分，造成成品破坏的，每次扣5分，造成成品破坏未及时维修的，扣10分。	/			/

整改考核 (15分)	E-1	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回复的, 每次扣 2 分	/	15
	E-2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完毕后, 甲方或复查时仍然发现存在质量、安全问题, 每个扣 3 分	/	
	E-3	施工单位上报整改后,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复查时发现未达到整改效果的问题, 每次扣 2 分.	/	
	E-4	因施工现场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	E-5	因施工现场安全问题而被政府部门下达整改文书或者处罚的, 每次扣 5 分。	/	
资料考核 (5分)	F-1	未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种档案资料, 每次扣 2 分	/	5
	F-2	工程资料未与现场施工同步, 每次扣 3 分	/	
安全事故	G-1	项目发生安全事故, 造成人员伤亡的, 每次扣 100 分	/	/
考核结论、评分		97		
考核单位人员签字		邱洪		